**西安音乐学院法律事务咨询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时间 |  | 申请院系 | 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咨询内容 |  | | |
| 部门  负责人  审批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党政办公室  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：教职工咨询无需部门负责人审批，学生咨询由学院副书记审批。  相关材料请交至党政办公室，地点：5号楼5-319室，电话：88667100。 | | | |